議案編號: 20210316414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3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廖國棟、陳超明等 17 人,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 四年制定之初,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地區地處偏 遠,立地條件不佳,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,為謀城鄉均衡 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,吸引 民間經濟投資,爰訂定本條文,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,以 促進原住民社會之發展。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,改善狀況不 如預期,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,以 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,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 的縣市觀之,前五名為屏東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台東縣以 及花蓮縣,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,而原住民族部落 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,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 水管線,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,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 康權益。是以,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,應強化原住民族 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 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,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 地區基礎工程,爰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」,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,為謀 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 設,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#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廖國棟 陳超明

連署人: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曾銘宗 溫玉霞

賴士葆 陳以信 張育美 林德福 翁重鈞

廖婉汝 李貴敏 吳怡玎 王鴻薇 李德維

謝衣鳳

####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

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 督促公用事業機構,積極改 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 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 及其他公共工程。

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, 應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 金;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 之。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 督促公用事業機構,積極改 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 、郵政、電信、水利、觀光 及其他公共工程。

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, <u>視需要</u>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 建設基金;其基金之運用辦 法另定之。

- 一、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 四年制定之初,第十五條制 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地區地 處偏遠,立地條件不佳,交 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,為謀 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 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 程建設,吸引民間經濟投資 , 爰訂定本條文, 故本條規 定應積極改善,以促進原住 民社會之發展。惟本法施行 近二十年,改善狀況不如預 期,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 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,以 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 例,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 地區的縣市觀之, 前五名為 屏東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 台東縣以及花蓮縣,都是涵 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,而 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 限於經濟條件,導致無法繳 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, 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,嚴重 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 益。
- 二、是以,除現有的花東基金 體系外,應強化原住民族基 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 交通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水 利、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 功能,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 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,爰修 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 條文,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 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,為 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 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工程建設,讓原住民族地區
	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。